

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2023-008）。经审查，该公告存在错误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前

标题：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二、更正后：

标题：《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内容更正外，公告中的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。

更正后的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我们对上述公告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19日